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 *ST 海龙

公告编号: 2015-142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职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设与运作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职工董事一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2015年12月11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来的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决议》，董事郑恩泮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团扩大会议民主表决，选举庄旭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，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截至2015年12月13日，郑恩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庄旭升先生个人简历：

庄旭升先生，男，1969年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，任职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；1995年1月至2014年1月，历任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处处长、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恒天海龙财务部副部长；2014年1月至今，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庄旭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股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